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55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2日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策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郜坤先生、夏亚平先生、刘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郜坤先生、夏亚平先生、刘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

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咨询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郜坤先生、夏亚平先生、刘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

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